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龙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及《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且林晓伟为林龙喜、黄惜贞的儿子，林龙海与林龙喜为兄弟关系，林晓伟持有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

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壹仟捌佰万元整。林龙喜与黄惜贞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林龙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惜贞与林龙喜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且林晓伟为林龙喜、黄惜贞的儿子，林龙海与林龙喜为兄弟关系，林晓伟持有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博超、李小程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